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野目盖村村委会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榆阳区野目盖村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75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不 使用 其他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

《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索引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标准、

规范、规程。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自备。国内没有相

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另行协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肆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监理法

规、监理合同赋予的监理职责及权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增减认定，开工令、停工令。

1.2 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工程师

1.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 前接通水、电设施，施工用水、电为甲供动力材料，由发包人提供，如甲方无法提供甲供动力票据，最终按实际发生费用在审计结算时扣除。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进行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进场道路。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办理施工所

需证件及批准手续。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约定时间进行。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具体实施保护，一旦破坏，责任由

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个人矛盾

纠纷等工作。

3、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执行通

用条款 9.1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号前报上月施工形象进度，完

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供必须的

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条

款。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所需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达到文明工地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执行条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正式开工五日内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全部文件后七日内确认。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条款，但工期顺延必须由监理工程师

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后方可生效。

四、质量与检验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分项、分部、单项工程、隐蔽工程，未经验收不得进行

下道工序。

2、工程试车

2.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执行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1、人工单价调整执行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2、清

单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或未描述的，按实发生情况重新组价。

1.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合同价款调整

2.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2、施工图 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工程量以监 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的工程量为准，最终以审计局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4、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榆林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发布的《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调整。

3、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保修期

保修期的具体期限： 一年 。

六、工程变更：1、设计变更，2、现场签证单。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壹套，竣工报告两份，送城建档案管理

回执。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  |
| --- |
| / |

2、竣工结算

合同内预算及结算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八、争议

1、争议

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项目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项目所在地劳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发包人考察同意和书面认可。

2、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条款执行。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办理。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金额： 无 ，

担保有效期： 无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金额： 无 ，担保

有效期： 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肆份

十、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野目盖村村委会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方在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计算，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

冷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

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